

收麦

事就是磨镰刀，磨好了这一天就省力一些，割的麦子就多一点。磨不好，一整天都会收到各种各样的抱怨，对母亲来说，一把锋利的旧镰刀，就是父亲对她最贴心的爱。镰刀一刀一刀地擦过磨刀石，有时候急促，有时候缓而稳，就像我们偶尔波澜起伏而整体平静的生活，这样的日子，一过就是一个夏天。而我的镰刀，通常都是最新的，比他们的小一些，割麦子的范围也就少一点，这丝毫不能成为偷懒的理由。

麦子是说熟就熟的，一阵风就能让夏天的农田遍地金黄，那是金灿灿的麦子，是孩子们下年的学费，金贵得很。我不记得有人教过我怎样拿镰刀，好像生下来就会。一人一个点，朝相同的方向割起麦子，这时候是需要两只手配合的。左手抓一把麦子，不能离麦穗太近，近了割断后麦秆会就散开，没法收集；也不能贴着地面割，割到土会伤了镰刀，心疼。右手很简单也最吃力，必须握紧，不然是割不断麦秆的。身体摆的姿势就更特殊了，站着不行，蹲着不行，只能弯着腰，一步一步地往前挪。有时候，我会在哪步的过程中把自己想象成麦子，大多数麦子熟透后也会弯腰的，它们有人收理，而我没有。就这样，我们一家三口小心翼翼又匆忙地割着麦子。镰刀割断麦秆的声音，是和磨刀石完全不一样的，这声音要沉闷得多，咯嘣一声，几十颗麦子倒下了。一小把割完，放下，再割一小把，放下，等能够凑齐一大捆了，父亲就把它们捆起来，立在地里，就像那些丘陵立在乡下，动不动，结实得很。

割完的麦子是不能放在地里的，因为太阳一晒，麦粒就会落在土里，再也收不回。这时候需打一个麦场，最主要的环节就是用石滚子反复地压地，所以麦场都是滚出来的。父亲把主要的地方滚好，剩下就交给我，滚麦场比割麦子轻松多了，就是用一根铁链子拉着石滚子反复地走，从地的一边走到另一边，如此往复，滚得越结实，将来打麦就越方便。而从麦地到麦场，是有很长一段路的，这时候镰刀不再是主角，扁担是。北方的扁担不像南方半根竹竿就够了，而要用笔直的槐木作成，扁担本身就有不轻的重量，这是因为要挑的东西

会很重，包括麦子。新割的麦子和菜场，扁担上再加重上沉甸甸麦穗，想把它们一一收进麦场，可不容易。

最多的时候，父亲能挑八捆，那时候再结实的扁担都会弯，同麦穗一起下垂，想要回到土里的样子。父亲的腰却直了，这时候人如果也跟着扁担弯下去，就再也爬不起来。父亲挑着一担担麦子，从半山腰到麦场，一去就是半个多小时，回到麦地里，喝几口水就算休息，几分钟后又去挑麦了。必须要提的是路，麦地到麦场之间是没有路的，但是因为父亲每年来回回挑麦，自然形成了一条山路。这条路经过荒草和风雪覆盖，到第二年就模糊起来，只是每当父亲走过，这条路就变得深刻无比，越来越清晰。后来，我们上麦地也走这条小径，渐渐地就成了路。以后的几十年，我走过各种各样的路，却没有一条比它更让人铭记于心。

麦子经过打麦机的“千刀万剐”，终于修成正果，一捧捧地跑了出来，那时候的我们是最幸福的，汗水流过多少张脸，笑容就爬上多少张脸。除了晒干打出的麦子，还有一件重要的事，垛麦秆。说麦子全身是宝一点都不为过，留在地里的“麦桩”和麦粒脱掉的皮可以当肥料，更重要的麦秆则可以在冬天喂牲口，或者用来生火。而这一切的前提都是，要保管好麦秆，麦垛就是这时候建成的。这时候，我成了主角，父亲在下面打圈底，一叉一叉地把麦秆送到我脚下，然后不时地到远处看看歪了没有。歪了，他就重新开始，把多余的部分一一叉掉，直到垛麦齐整起来。我是什么也不用管的，只在上反复地踩就好，确切的说就是跳来跳去，越结实越好。是的，在乡下，所有的东西都是越结实越好。

怀念那些磨镰刀的声音，怀念那个烈日当头却又充满喜悦的晌午。好像几千年前就是这样，一家人，几把镰刀，一割就是一天，从没变过。父亲母亲在麦地里慢慢变老，我在麦地里突然长大。

麥愜語懷

剧场与菜场

□王太生

剧场与菜场，一个雅，一个俗。到一个城市去，我喜欢留意那里的剧场和菜场，剧场上演人生百态，而菜场更容易打量一个地方的鲜活生活。菜场在民间，有烟火味和这个地方最本真的生活气息。它允许一个外来者，近距离静静观赏，那里有鸡蹦鸭跳，大呼小叫。清晨沾着露水的菜场，是田头清蔬。八方活禽水产的集散地与物流中心。各式应时果蔬轮番上市，可以知节气，应时节。我曾经固执地认为，五百公里以外的地方，必定有一个与你周围并不一样的风情，有一种未曾吃过的蔬菜，未曾嗅过的清香，一种未曾见过的植物。这些只有在菜场才能见到。

在这个世上结识一种植物，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去陌生的城市，会一头扎进当地的菜场，去遇从前没有遇到过的蔬菜，就像我去见从前没有遇到过的人——我对这些，心仪已久。

菜场的节奏不疾不徐，张弛有度。人们一边提着篮子踱步，一边不慢不慢地买菜。菜篮子里，端倪出一个地方普通人家餐桌上的风味菜谱。

菜场有足够的理由，可以成为城市的一处风情博物馆，那里有各种各样的神态表情、热气腾腾、方言俚语、家庭主妇和行色匆匆的旅人。

我在上海、香港、济南逛过菜场。上海是一座菜场与剧场穿插，分配精巧的城市。在剧场里能够观赏到最时尚前沿的艺术，而在菜场里能够撞见烘山芋、菜饭、大饼、油条、豆浆、修鞋摊、修伞摊……这些最普通人的生活。

香港的菜场，有一股海鲜味和新鲜的内地猪肉；冬天的济南菜场，有白菜、羊肉汤和冻柿子，飘散典型的北方气息。

我有过在上海这个国际大都市菜场买菜

的经历。喜欢上海室内菜场的整洁干净，可以花并不多的钱，中午做几个菜，有荤有素，还有汤，尤其是上海青，煸炒即烂，汤色碧绿。

我没有在上海的剧场看过戏，只看过一次电影。上海的剧场海纳百川，话剧、歌剧、沪剧、越剧、淮剧、滑稽戏……多元文化在此交流碰撞。

而在我生活的城市，有古代沿袭下来的剧场，那个地方叫“都天行宫”，这样的剧场其实是个戏台，舞台在楼上，演员在楼上唱戏，观众在楼下看戏，观众在楼下看戏，仰着脖子，显得对艺术世界的一种仰望，而这种仰望是最平民的，平民与艺术的一种亲和，那样的舞台，也许永远不会有名角，也没有美妙绝伦的音响，完全是一种天籁，声音穿透，风和叶，飒飒作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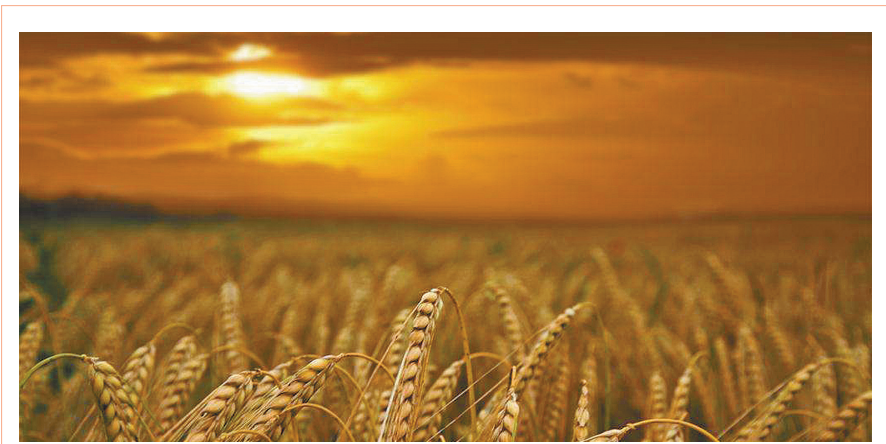
我小时候经常到小城的一个叫作“人民剧场”的看电影，那个地方名义叫剧场，可是很少有专业剧团过来演戏，我们只能看电影。那时候，外祖父常自豪地告诉我，他年轻时听梅兰芳唱过戏，梅先生曾经来过小城唱戏，在金城剧场，那是人民剧场之前的老剧场。

剧场和菜场就像一个人的两个年龄段。剧场是属于年轻人的，追光灯属于年轻人，中年人在菜场。当绚烂逝去，一切归于平淡，生活回归它的本真。

剧场与菜场，缤纷城市画册上的两页、两件衣裳不同的质地、两种风格不同的口味。汪曾祺说他每到一个地方喜欢逛菜场，“看看生鸡活鸭、鲜鱼水菜，碧绿的黄瓜，通红的辣椒，热热闹闹，挨挨挤挤，让人感到一种生之乐趣。”

一个城市有菜场和剧场，物质和精神的都有了。喜欢在菜场与剧场之间穿梭的人，不会寂寞空虚，有饥饿感。

風且吟聽



金色麦田

佚名 攝

农具四题(散文诗)

□刘群华

镰刀

稻田是父亲的神坛。此刻蹲在神龛上，以沉甸的仁慈普救贫瘠的镰刀。

镰刀对秋天的理解是黄橙的，是一路拖着长叶的经幡。父亲对这种信仰的膜拜，于每一次的俯首，甚至匍匐，似乎在祈祷五谷的神，虔诚并感恩它们的赐予。

太阳的佛光啊，在山顶绽放。父亲像一个喇嘛，兀自滚动经筒般的镰刀，斩断土地对万物眷恋的缠缚。

禾在镰刀前匍匐。父亲在禾前叩拜。这时，蝉的佛语长吟，雀的经书啄烂。

锄头

三月翻过了桃花的枝头。锄头勾住了梨花的铁白。在梯土上磕碰叮当的布谷。

母亲不再纺纱，更不织布。她的双眼青翠，从江南流过江北，从屋前踱过屋后。从父亲的佝偻突然看到花瓣的消失，长出一堆的清明。

锄头的寂寥在寡淡地一层层落锈。直至骨瘦嶙峋。直至每一声河流的呼吸，都创痛了五月六月的波澜。

一把锄头是一段扭曲的弓箭。锄柄上的掌纹，搭着炊烟的呼唤，一头在清晨拉弦，一头在傍晚张弓。而一个隐喻，则在蓑衣斗笠间逐渐飞扬。

茶私語

大刀记(外一首)

——谨以此诗纪念革命音乐家麦新烈士牺牲70周年

□燕南飞

人世间还有一件旧物值得怀念，这是多么幸福的事
锈迹斑斑的大刀哦，那是遗落在人间的信物
——马已老去，刀还在
大地上行走的人，两条腿是肉身的拐杖，撑起一座江山

从一碗酒里开始，把所有的幸与不幸打扫干净
每一滴血都掷地有声，滴在火堆旁的骨头上
许下愿望的都是占卜者
黑暗中都是熟悉的面具。我等你在十字路口
收留一伙落草的人

身在琴声云朵之间。却隔着一生走不完的路径
我们都被放生于此，早已放弃了逃离的念头
手捧一把打开乱世之钥
眼看着别人修成正果
自己却装扮得天衣无缝，为一部春秋把脉

三寸丹心，或可挽回一个夜晚。那旷野服帖帖
清理阵亡者的名册
一块上好的铁，可以锻打出悲怆的低音部
敲遍所有壮士的命运
无非就是背负了一城的空，以及火种、蹄铁
和母亲

好多念头都曾在身体里密谋造反
比月光更温暖的是刀影，深陷其中，握紧
兵临城下。旧伤恰好可以见证快意
削下一颗头颅，替代兴荣衰辱
刀是好刀
莫笑我从此矮了几寸

麦新墓

每个人都在各自的位置上戍守城池。给他一个夜晚
他会把风声拧紧。那些在瓦砾上挣扎的影子
曾经设想过很多种死亡，就像设想过很多种活法
让自己沉寂在风声与脚步的夹缝中
等待机会，说服一枚瘦弱的太阳
把脊背晾出来，为人世确诊

我不懂你的目光为何寸步难行
我相信每一天的坚守都是一剂良药
不可藐视一截蛛网的故事。那上面曾弹奏几多命运
一片空旷被遗弃，泪水，却不肯说谎。一步步凶险环生
像一块石头夯在命门上，最卑微的语言
也许就是一根锋利的钉子，一味凶猛的药引

人间是一座囚笼，从未打算放过谁
河流匆匆，从碑文里流过，去打探消息
只有足够大的广场，才能盛放足够鼎盛的香火
不同方式的捶打，才会有不一样的破碎声
将埋藏于废墟上的汉字带走
多么熟悉的一门绝技啊，他们把险情捧在手里，反而让人觉得这一刻才最安宁

你不会在乎被怎样命名。时光的锅底上正在烘烤证词
每一块残破的木头都是做骨
像一股隐忍的暗流，听耳畔狼声呼救
可以捕捉那些不分是非的异类
与壮士一起活着，一起练习走路

慶祝自治區成立70周年 主題文學作品徵文

□葛小明

尤其夏天的时候，我会格外惧怕镰刀。在我8岁的时候，邻村发生了一起命案，两户人家因为一拢麦子动起手来，一方失手伤人，最终有人和麦子永远埋在了一起。以后看见镰刀，我就心生畏惧，总担心会飞到 my 身上，取走我性命。可是，又不得不提镰刀。

在鲁东南的乡下，有一些地方遍地丘陵，好像几千年前就立在那里，看着人们生，看着人们死，自己却动也不动。丘陵地是不适合大面积种植的，庄稼往往一小片一小片地分布在梯田里，有些靠近山顶的沙地，甚至只有几步大小。然而只要一有寸土在，就会有庄稼种上，不是农村人锱铢必较，实在他们是太爱这片土地了。有时候是几棵南瓜，埋下种子后，给点水就能活。过一阵子，锄一锄周围的杂草，就可以等到秋天摘南瓜了，一个，两个，不会太多，但足够成为老父亲十天八天的话题。

不过，南瓜只能充饥和喂牲畜，不能给成为主食，更不能换来孩子们的学费，要赚钱还得种麦子。在我生活的鲁东南，有很多年，人们只靠麦子赚钱。唯有麦子，可以和那些不高不矮的丘陵立在一起，风吹不倒，雪压不下，夏天一到就是收成。对于山顶的角角落落里，能够存活的庄稼，恐怕也只有麦子了。麦子不需要太多的水，成长过程中也不用施肥，一点土就足够了，就像乡下长大的我们，一口饭，一碗水，就是整段人生。

收麦是件挺复杂又挺要紧的事。这时候就要提到镰刀了，它是半个夏天的主角。往往是旧镰刀，每家每户都有好几把，它不像家里的其他物件，只能一件，碗筷可以不够，新衣服可以轮着穿，书包可以背姐姐用过的，但是镰刀不能，因为几乎每一个劳动力都要配一把，忙。这个劳动力并不是现在法定意义上的成年人，基本上小孩十多岁，就要去地里忙。

镰刀虽然多，但都是旧的，已经没有人能说说得清用了多少年。正因为这样，夏天的早晨，我听到最多的声音便是磨镰刀的声音，父亲早早地起来，第一件

□杜昱至

我不大会喝酒。细致精微地对美酒进行品评审美，与吃饱肚子的过程一样引不起我的兴趣。酒的妙处不在酒，在人。

父亲有位朋友，当年去蒙古国公干。他家在乌兰巴托住着一位亲戚，比他长一辈，几十年没见面了。临行前，他为了见面礼踌躇了好久。飞机落地，老头子亲自来接。挺胸叠肚，样貌威严。他连忙请安，随即打开手推车中的箱子，老头子一望之下，用拐杖敲着地面，颜色喜动：

“你受到了良好的教育！”
箱中何物？各种白酒！
到家里一看，乖乖不得了：伏特加、葡萄酒、梨子酒、苹果酒、啤酒、杜松子酒、朗姆酒……老头子喝起酒来屁股很沉，几个小时手不离杯，杯不离口。喝到兴起，拉起马头琴，说唱“蒙古评书”，不亦快哉。

酒和酒当然不一样。《许三观卖血记》里，许三观卖完血，每回都去酒店叫一盘炒猪肝，温几两黄酒，就当犒劳自己了。《红楼梦》里，王熙凤请刘姥姥喝的也是黄酒，不怕喝多，刘姥姥怎么说来着：“横竖这酒蜜水儿似的。”

这是南方。在北京，新中国成立前，天桥左近，有许多一天挣个仨瓜俩枣的贫苦人。卸了一早上的煤，先去澡堂子，洗得了，去小酒店，叫一盘韭黄炒肉，宽汁，打二角酒，就着肉丝喝酒，最后要一盘白面条，拌上菜，呼噜噜几口毛孔就全开了。

梁实秋这样的谦谦君子，客居青岛时也凑齐了七酒徒和一女史，

不如饮美酒

号称“酒中八仙”，三日一小饮，五日一大宴，放出狂话来说：“酒压胶济一带，拳打南北二京。”

一场酒宴后，主妇看着喝得东倒西歪，拿起嘴来胡扯的男人，无不愤慨然：“有什么好喝的？”可是酒的好处，从哪说起呢？

夏天最大的福利，是冰镇啤酒。一杯啤酒端上来，黄澄澄就有凉意扑面。赶紧端杯，品啜一口，略苦回甘，满嘴冰凉。再来一大口，咕咚咕咚下肚，觉出一股酒味，太阳穴都冰得发痛，真痛快。

当年晁盖们智取生辰纲，眼看一伙军汉顶着大太阳，嗓子眼里直要冒出火来，才有一个汉子挑着白酒，不慌不忙地出来做戏。白酒何以能够解渴？元朝之前尚无蒸馏酒，晁盖们卖的，是类似醪糟的村酿。这与冰啤酒一样，喝不醉人，甜润清爽，最解暑气。

当然，最妙的，是身上臃肿着，心里自苦着，想要一杯冰啤酒，而不得。

电影《图雅的婚事》里，巴特尔的姐姐对着图雅絮叨：“那你就喝吧，苦命的图雅，也就是酒还能让你好受些。我男人死了，我的腰也疼过。有人给了我一瓶子白酒，我一口气喝下去，迷迷糊糊整整睡了三天。后来腰一疼，我就喝一点。后来腰不疼了，我也喝。我一个人养活六个娃娃，又没有个男人，不喝点酒，真不知道日子该怎么过。”

一句话，“若不得些酒吃，怎地打熬得过”？

这是说蒸馏酒。其性烈如火，价越贱越凶蛮狠辣，喝一口如刀割嘴。人生的种种吐不出咽不下的滋味，都要它往下顺。如果上文中苦命的图雅喝的是冰镇醪糟，

詩散文